

证券代码：837079

证券简称：智慧源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事项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0 天内。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解硕葆、张悦在浙江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智慧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人民币，公司认缴 58.5 万，认缴比例 58.5%。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和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勇华；电话：0755-29994889 传真：0755-83024397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5

智慧源（深圳）管理顾问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